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19〕22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 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直属有关单位，汕大医学院
有关附属医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共 1104.36 万元，包括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97.3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06 万元。此 3 项资金预算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

下的项级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市级部门制订的《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区县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等3

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

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表

4-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实施基药制度资金测算表

4-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等3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一、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1.00	297.36	806	1104.36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一）区合计		297.36	806	1103.36	
金平区		81.31	91	172.31	
龙湖区		35.28	76	111.28	
澄海区		136.72	132	268.72	
濠江区		4.45	58	62.45	
潮阳区		20.75	239	259.75	
潮南区		18.85	210	228.85	
（二）市直单位及附属医院合计	1.00			1.00	
市第二人民医院	0.6873			0.6873	
汕大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0.3127			0.3127	
二、南澳县（省直管县）		9.55	73.00	82.55	

备注：汕大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专项资金拨付至汕头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转拨。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救治医疗机构名称	20180601-20190530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申请金额 (元)	下达金额(元)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69236.99	6873
汕大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1506.12	3127
合计	100743.11	10000

备注：医疗机构救治费用按救助金总额与申请基金支付费用余额的比例拨付。汕大医学院附二院补助经费拨至市卫健局，由市卫健局转拨付。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小计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助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297.36	194.78	102.58	36.69	65.83	0.06	2300249	51301
金平区	81.31	6.34	74.97	31.95	43.02	-	2300249	51301
龙湖区	35.28	22.51	12.77	1.82	10.89	0.06	2300249	51301
澄海区	136.72	127.16	9.56	1.01	8.55	-	2300249	51301
濠江区	4.45	3.30	1.15	0.50	0.65	-	2300249	51301
潮阳区	20.75	18.09	2.66	1.11	1.55	-	2300249	51301
潮南区	18.85	17.38	1.47	0.30	1.17	-	2300249	51301
南澳县（省直管县）	9.55	6.84	2.71	0.81	1.55	0.35	2300249	51301
合计	306.91	201.62	105.29	37.50	67.38	0.41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4栏=3栏*80%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8453	30%	243.46	194.78
金平区	275	30%	7.92	6.34
龙湖区	977	30%	28.14	22.51
澄海区	5519	30%	158.95	127.16
濠江区	143	30%	4.12	3.3
潮阳区	785	30%	22.61	18.09
潮南区	754	30%	21.72	17.38
南澳县（省直管县）	297	30%	8.55	6.84
合计	8750	30%	252.01	201.62

备注：

1. 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18年度国家补助人数*0.983*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 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4. 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地区	2019年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1档*2档*3档	5档=4档*80%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364	30%	4200元/人/年	45.87	36.69
金平区	317	30%	4200元/人/年	39.94	31.95
龙湖区	18	30%	4200元/人/年	2.27	1.82
澄海区	10	30%	4200元/人/年	1.26	1.01
濠江区	5	30%	4200元/人/年	0.63	0.5
潮阳区	11	30%	4200元/人/年	1.39	1.11
潮南区	3	30%	4200元/人/年	0.38	0.3
南澳县(省直管县)	8	30%	4200元/人/年	1.01	0.81
合计	372	30%	4200元/人/年	46.88	37.5

注: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 每年4200元/人。
2. 补助人数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金额: 万元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地区	2019年补助 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2019年应补助金额	金额：万元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 金额	5栏=4栏*80%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508	30%	5400元/人/年	82.29	65.83	
金平区	332	30%	5400元/人/年	53.78	43.02	
龙湖区	84	30%	5400元/人/年	13.61	10.89	
澄海区	66	30%	5400元/人/年	10.69	8.55	
濠江区	5	30%	5400元/人/年	0.81	0.65	
潮阳区	12	30%	5400元/人/年	1.94	1.55	
潮南区	9	30%	5400元/人/年	1.46	1.17	
南澳县(省直管县)	12	30%	5400元/人/年	1.94	1.55	
合 计	520	30%	5400元/人/年	84.23	67.38	

注：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提高450元，即每年5400元/人。

2.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 助比例	2019年扶助人数				2019年应补助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档次	1档	2档	3档	4档	5档=6档+7 档+8档	6档	7档	8档	9档=10档 +11档+12档	10档=1档 *6档*4档	11档=2档 *7档*4档	12档=3档*8 档*4档	13档-9档*80%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4800	3600	2400	30%	1		1	1	0.08			0.08	0.06
金平区	4800	3600	2400	30%	0				-	-	-	-	0
龙湖区	4800	3600	2400	30%	1			1	0.08	-	-	0.08	0.06
澄海区	4800	3600	2400	30%	0				-	-	-	-	0
濠江区	4800	3600	2400	30%	0				-	-	-	-	0
潮阳区	4800	3600	2400	30%	0				-	-	-	-	0
潮南区	4800	3600	2400	30%	0				-	-	-	-	0
南澳县（省直管县）	4800	3600	2400	30%	6			6	0.44	-	-	0.44	0.35
合计	4800	3600	2400	30%	7			7	0.52	-	-	0.52	0.41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2. 补助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粤卫函〔2019〕745号）。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806	601	205	2300249	51301
金平区	91	91		2300249	51301
龙湖区	76	63	13	2300249	51301
澄海区	132	96	36	2300249	51301
濠江区	58	58		2300249	51301
潮阳区	239	158	81	2300249	51301
潮南区	210	135	75	2300249	51301
南澳县（省直管县）	73	70	3	2300249	5130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药制度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 ×30%+财力系数×20%	资金分配
	2018年末常 住 人口(万人)	系数	2018年末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数	系数	2018年财力综 合系数	系数		
汕头市(不 含南澳县)	557.60	1.0000	53	1.0000	1.9233	1.00	1.00	601
金平区	83.88	0.1504	7	0.1321	0.5877	0.1849	0.1518	91
龙湖区	56.02	0.1005	5	0.0943	0.8216	0.1323	0.1050	63
澄海区	82.69	0.1483	10	0.1887	0.7527	0.1444	0.1596	96
濠江区	28.01	0.0502	7	0.1321	0.6784	0.1602	0.0968	58
潮阳区	171.01	0.3067	13	0.2453	0.6171	0.1761	0.2622	158
潮南区	135.99	0.2439	11	0.2075	0.5377	0.2021	0.2246	135
南澳县(省直 管县)	6.25	0.0006	4	0.0024	1.2	0.0185	0.0047	7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档次	1档	2档=1档/∑1档	3档=205×2档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392.43	1.00	205
龙湖区	25.07	0.0639	13
澄海区	67.98	0.1732	36
潮阳区	155.71	0.3968	81
潮南区	143.67	0.3661	75
南澳县（省直管县）	5.37	0.0008	3

注：省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测算表中统计我市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为411.30万人。我市下达该项补助资金的统计依据为市统计局发布的汕头市统计年鉴（2019年）中“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的数字，即2018年末乡村人口数为252.29万人（不包含南澳县，另外金平区和濠江区没有设置村卫生室，没有统计进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1		
	省级补助	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10		
	其中：中央补助	879		
	省级补助	631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6.91	
		其中：中央补助	306.91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7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20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7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7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